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審訴緝字第 66 號

被告 Mr.A.W.C.M.Schoonen (中文姓名：艾德亞納斯·修能)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3年度偵續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艾德亞納斯·修能係設於臺北市○○區○○路○段○○○號二一樓之三凱風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風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音樂著作為博德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德曼公司）、福茂音樂著作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茂公司）、豐華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華公司）分別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專屬授權，擁有各該音樂著作在臺灣地區獨家重製或改作之權利，被告竟未經博德曼公司、福茂公司、豐華公司等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在凱風公司備置主機及提供專線電話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付費電話，以按月付費方式，向經營手機鈴聲製作傳輸之印尼PT .INTERWESTINDOTEL E K OMUNIKASI 公司（下稱印尼公司），購買已製作完成之手機鈴聲，並於報章雜誌上刊登「小螞蟻手機下載情報站」或類似廣告，其中「手機鈴聲發燒下載」部分，收錄如附表一所示以手機鈴聲模式表現之歌曲，俟不知情之消費者撥入前開專線電話確認將下載特定手機鈴聲時，藉由網路及電話，消費者得自印尼公司傳輸系統直接下載該特定音樂鈴聲至自己手機，並以此方式侵害博德曼公司等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於94年1月7日修正、同年2月2日公布，自95年7月1日起施

01 行，修正後刑法第²條雖為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
02 適用之準據法，然因刑法施行法第⁸條之¹規定：「於中華民國
03 國⁹⁴年¹月⁷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
04 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5 之規定。」已就刑法修法前追訴權時效進行而未完成者，關
06 於刑法修正後新舊法適用一節定有規定，應屬刑法第²條之
07 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而刑法第⁸⁰條、第⁸³條關於追訴
08 權時效之規定於上開修法時均經修正，修正後刑法第⁸⁰條所
09 定追訴權時效固較修正前之規定為長，惟修正後刑法第⁸³條
10 放寬使追訴權時效消滅進行之事由，亦即修正前、後之規定
11 各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即應綜合比較相
12 關規定後，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規定（詳
13 如附表二所示）。另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應以不行使追
14 訴權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
15 式之刑罰權，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
16 ，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
17 依修正前刑法之規定，實務上咸以檢察官偵查期間既無追訴
18 權不行使之情形，而將檢察官開始實施偵查至法院發布通緝
19 前之期間，排除於追訴權時效進行期間之外（外加）；至於
20 送審期間（即自檢察官起訴起至案件繫屬法院之期間）是否
21 應予以扣除，實務上原有不同之見解，惟為避免檢察官製作
22 起訴書後，遲未將案卷移送而繫屬於法院，應認檢察官起訴
23 後，至案件送達而繫屬於法院之期間，追訴權實質上並未行
24 使而應予扣除，以保障被告之利益。

25 三、查被告被訴涉犯著作權法第⁹¹條第¹項之罪嫌，其犯罪行為
26 終了日為⁹³年⁷月¹日，經檢察官於⁹¹年¹⁰月⁹日開始偵查，
27 於⁹³年⁷月⁹日提起公訴，並於⁹³年⁷月²⁰日繫屬於本院，嗣
28 因被告逃匿，經本院於⁹⁴年⁵月³日發布通緝，致審判之程序
29 不能繼續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⁹¹年¹⁰月⁹日收文章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⁹³年度偵續字第⁸¹號起訴書及
31 本院⁹⁴年度北院錦刑精緝字第³⁰²號通緝書各¹份附卷可參

。而被告所涉上開著作權法第⁹¹條第¹項之罪，其最重法定本刑為³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其追訴權時效期間，依修正前刑法第⁸⁰條第¹項第²款規定為¹⁰年，被告因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不能進行，應一併計算該項追訴期間四分之一，合計為¹²年⁶月。是本件追訴權時效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即⁹³年⁷月¹日起算為¹²年⁶月。惟自檢察官開始偵查至本院發布通緝共²年⁶月²²日，依司法院釋字第¹³⁸號解釋，此時追訴權時效既無不行使之情形，並無時效進行問題，自應加計此部分期間，再扣除該案自提起公訴至繫屬本院期間計¹²日，是本件之追訴權時效業已於¹⁰⁸年⁷月¹¹日完成，依照前開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⁰²條第²款、第³⁰⁷條，刑法施行法第⁸條之¹，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
法 官 宋恩同
法 官 廖晉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萬可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附表一：

編號	歌曲名稱	著作財產權人
----	------	--------

(續上頁)

一	如果不要	博德曼股份有限公司
二	愛我不愛我	福茂音樂著作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相思河畔	豐華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修正之條文	修正前之規定	修正後之規定	比較結果
刑法第 ⁸⁰ 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¹⁰年以上有期徒刑者，²⁰年。 二、³年以上¹⁰年未滿有期徒刑者，¹⁰年。 三、¹年以上³年未滿有期徒刑者，⁵年。 四、¹年未滿有期徒刑者，³年。 五、拘役或罰金者，¹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¹⁰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³⁰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³年以上¹⁰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²⁰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¹年以上³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¹⁰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¹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⁵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按：修正後之偵查期間除有法定事由外，時效並不停止進行，固對被告較為有利，然修正後之時效期間提高，對被告較為不利，綜合比較後，因依修正前之規定計算，追訴權時效期間較短，故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刑法第 ⁸¹ 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刪除）	
刑法第 ⁸³ 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⁸⁰條第¹項各款所定期間⁴分之¹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⁸⁰條第¹項各款所定期間⁴分之¹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⁸⁰條第¹項各款所定期間⁴分之¹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